附件1

**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承诺书**

（名称）作如下保证：

一、遵守商务部《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》《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》及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。

二、开放式场所须设置不低于2.2米的围挡，严禁在围墙或围挡之外堆放回收物资。

三、场内物品分类堆放整齐有序，不得高于围墙或围挡；回收物资堆放达到经营场地面积1/2时及时出货。

四、回收废旧金属时，应如实登记物品的名称、数量和售卖人信息，做好台账记录；严禁收购易燃、易爆及“三电”废旧物品。

五、场内严禁污水、废物、废液随意排放等污染环境行为，保持整洁卫生。

六、场内严禁焚烧废旧物品，按要求配备灭火器并保持正常使用，确保安全无事故。

七、以上承诺陈述真实、合法，是本人真实意愿，如有违犯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签字盖章：

年 月 日